**段郢乡2023年公开招考村后备干部公告**

为进一步加强村级干部队伍建设，引导和鼓励优秀人才返乡工作，扎根基层干事创业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村级后备干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1. **招考原则**

招考村后备干部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和德才兼备的原则，计划招考19名，面向各村公开报名、统一考试、择优录用。

1. **招考对象和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18周岁以上，40周岁以下（1983年3月1日以

后出生）；

（二）具有高中（中专）以上的文化程度；

（三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；

（五）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奉献精神，热心为群众办实事，熟悉村级工作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创业创新能力；

（六）现任村干部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，不得在本村任职。

（七）大专及以上学历者优先录用。

（八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。

有以下情形的人员，不得报考：

（一）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；

（二）参与封建迷信、宗派活动或参加邪教组织的；

（三）属下列触犯刑律条规的：受过治安拘留、劳动教养、管制以上等行政或刑事处罚的；有犯罪嫌疑被司法机关采取刑事拘留、监视居住、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的；已经批捕、尚未接受审判或正在接受审判的；有“黄、赌、毒”等违法行为的；

（四）在所规定的党纪、政纪处分影响期内的；

（五）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

（六）其他规定不得报考情况的。

1. **招考程序**

1、个人报名。3月1日至3月17日（上午8:00-11:30,

下午14:30-17:00），符合上述报考条件的应带身份证、毕业证、退伍证等相关有效证件和2张本人小2寸近照，到乡组织室报名，并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段郢乡公开招考年轻村干部报名登记表》。如从网上报名，可先填写登记表后发入指定邮箱，后审核有关证件。若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报名资格。

1. 笔试（占50％）和机考（占20％）。乡组织资格审查。通过资格审查的，可参加笔试和微机考试。笔试时间初步定于3月25日。两项分数合计后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按照1:1.5的比例，较高分数者进入面试。
2. 面试（占30％）。面试时间初步定于4月2日。总成绩为笔试、机考加面试成绩的合成成绩，满分为100分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较高分数者进入组织考察。若个人总成绩达不到60分，不得列为考察对象。
3. 组织考察。考察组采取与党组织负责人、村组干部和群众个别谈话的方式，了解有无违纪违法犯罪等情况，考察报考对象的思想政治素质、现实表现及到村任职意向等，并在乡村公示7天。
4. 确定人选。乡党委根据考察、公示情况，先研究确定为后备村干部人选，办理试用手续。试用2个月后，经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村后备干部。
5. 具体招考时间以乡党委通知为准。
6. **工资待遇**

试用期间，每个月工资1500元。通过试用期转为正式后备干部之后，享受村“两委”副职待遇（基本工资2500元+绩效工资）。其他应享受待遇按相关政策予以办理。

联系人：张 龙 18298173835 杨 森 13866114261

 办公电话：0558-2883681

邮 箱：1766687303@qq.com

中共段郢乡委员会

2023年3月2日

**段郢乡公开招考村后备干部报名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照片（小二寸） |
| 出生日期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居住地 |  | 报考村 |  |
| 健康状况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是否会电脑 |  |
| 学 历 |  | 毕业学校 |  |
|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| 称谓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简历 |  |
| 本人承诺 |  本报名表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，所提交的证件、资料和照片真实，若有虚假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报名人（签名）：   年    月     日 |
| 派出所审查意见 |  年 月 日  |
| 纪委审查意见 |  年 月 日  |
| 党委意见 |  年 月 日  |

注：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为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姐妹及配偶必须填写。